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會費收、退費暨減免辦法

107年0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年02月12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2月24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3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3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取學生會費，特別定訂學生會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三條 為推動本會運作及各項活動辦理，得向本會當然會員收取其會費。

第四條 本會會費由本會自行管理，並接受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監督。本經費應以「學生會」名義開立專戶管理，採專款專用方式進行，經費收支情形每月定期結帳後，以財務報告方式呈現，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經核准後送課指組組長及學務主任核閱，並於學生會網頁公告。

第五條 本會會費之使用，可支用於本會或各性質社團活動辦理、舉辦競賽、校內外研習或軟硬體器材設備採購等相關項目，需求之單位應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依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第二章 收費機制

第六條 本會當然會員得自由繳納本會會費，每人每學期繳納一次，每次繳納新台幣貳佰元之費用。

前項金額如需調整，將由本會提案討論，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經核准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待核准後公告，於次一學期實施。

第七條 學生會會費繳費單，應於每學期末由本會發送或委請學校代發繳費單據，其繳納方式可以劃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進行，亦可於下學期開學日至本會設立之攤位繳納。

第三章 退費機制

第八條 本會會員於學籍身分存續時，均可辦理退費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費退費申請作業：

一、申請者需填寫「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本會會費繳交收據，若為轉學、休學、退學或停權者需檢附相關證明影本等文件。

二、退費程序完成後，即喪失享有之權益，待本會行政中心通知，兩週內至本會社團辦公室領取，逾時將予以回存。

- 第十條 本會會費退費申請標準：
- 一、開學日(含)前申請者：其會費全額退費。
 - 二、開學日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其會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其會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其會費不予退還。

第四章 減免機制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若具有下列身分者，得辦理本會會費之減免，其減免作業需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時將視同自動放棄該項權益。

- 一、原住民。
- 二、身心障礙人士。
-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低收入戶。
- 五、中低收入戶。
-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第十二條 本會會費減免特殊身分別標準：

- 一、原住民：減免其會費百分之六十。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一)輕度身心障礙：減免其會費百分之二十。
 - (二)中重度身心障礙：減免其會費百分之六十。
 - (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其會費全額減免。
- 三、中低收、低收入戶：
 - (一)中低收入戶：減免其會費百分之六十。
 - (二)低收入戶：其會費全額減免。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其會費百分之六十。

第十三條 本會會費減免申請作業：

- 一、申請者需填寫「學生會會費減免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本會會費繳交收據、各類減免相關證明影本等文件。
- 二、開學前已全額繳納本會會費者，得就其申請各類減免之額度，辦理退回其減免之金額，於作業完成後，待本會行政中心通知，於兩週內至本會社團辦公室領取，逾時將予以回存。
- 三、開學前未繳納者本會會費者，得就其各類減免之相關證明，辦理其減免額度之換單程序，進行繳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